$\Delta \Box \Box \exists$	月 ・100	.00.05~10	00.00.04			4.70	177分20万组成 700次元百百规心职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作	108	偵	362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葉○霖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8	偵	363	侵占	吉安分局	葉〇霖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8	偵	879	妨害自由	花縣刑大	魏○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8	偵	1863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調查站	劉○郎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8	毒偵	266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林○嵩	緩起訴處分
作	108	調偵	68	詐欺	花蓮市公所	陳○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8	調偵	69	竊佔	花蓮市公所	林〇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7	偵續	63	妨害名譽	花高分檢	李○惠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孝	108	選偵	17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俞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7	偵	4201	竊盜	松山分局	魏○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7	偵	4201	竊盜	松山分局	魏○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7	偵	4201	竊盜	松山分局	廖○銘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7	偵	5125	妨害名譽	鳳林分局	廖○銘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忠	108	偵	284	詐欺	吉安分局	吳○瀚	起訴
忠	108	偵	557	強制性交	玉里分局	洪○銘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8	偵	1084	礦業法	保七九大	劉○方	緩起訴處分
忠	108	偵	1459	銀行法	檢○官簽分	羅○婷	不起訴處分
忠	108	偵	1557	公共危險	新城分局	賴〇明	緩起訴處分
忠	108	偵	2041	臺灣大陸條例	花蓮分局	王〇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8	偵緝	124	詐欺	簽〇	李○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8	偵緝	164	妨害名譽	豐原分局	巫○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8	軍偵	37	傷害	花蓮分局	王〇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8	毒偵	37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許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8	毒偵	435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葉○融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8	毒偵	43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蔡○興	起訴
強	108	偵	605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童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8	偵	737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童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8	偵	738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童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8	偵	815	詐欺	臺灣高檢	周○峰	起訴
強	108	偵	930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林〇雄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公告日期:108.06.03~108.06.04

$\Delta \Box \Box \beta$	7] · 100	.00.05~10	00.00.04			4.40	171台邓月组成 7000余百百块电影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強	108	偵	1279	詐欺	臺灣高檢	周○峰	起訴
強	108	偵	1725	傷害	新城分局	劉○宸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8	偵	1807	詐欺	吉安分局	傅○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偵	1077	贓物	檢○官簽分	王○旻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偵	1368	贓物	執○科簽分	王○旻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偵	1521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曾〇山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偵	1690	詐欺	花蓮分局	曾〇彰	起訴
勤	108	偵	1691	詐欺	花蓮分局	曾〇彰	起訴
愛	108	偵	1894	詐欺	花蓮分局	林○興	起訴
愛	108	速偵	67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温〇洧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速偵	68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速偵	68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翁〇榮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速偵	68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楊○晟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速偵	68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黄○璋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速偵	68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阿富○利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速偵	685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黄〇旭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速偵	68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速偵	68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花	緩起訴處分
誠	108	速偵	68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美	緩起訴處分
誠	108	速偵	68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簡○霖	緩起訴處分
仁	107	偵	1931	詐欺	玉里分局	陳○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8	偵	154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警局	江○樑	起訴
仁	108	偵	1563	竊盗	花蓮分局	楊○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8	偵	1709	傷害	花蓮分局	曾〇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8	偵	1709	傷害	花蓮分局	楊○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8	偵	1795	詐欺	鳳林分局	黄○祚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8	偵	1825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巫○強	起訴
仁	108	偵	2046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巫○強	起訴
仁	108	偵	215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警局	江○樑	起訴
仁	108	偵	2157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警局	江○樑	起訴

公百日期 · 106.00.03~106.00.04	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	
仁	108	毒偵	37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劉○華	起訴	
平	107	偵	3751	侵占	花蓮分局	王〇安	起訴	
平	107	偵	4763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徐○程	起訴	
平	107	偵續	65	侵占	臺灣高檢	羅〇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平	108	偵	1182	詐欺	花蓮分局	阮○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平	108	偵	1182	詐欺	花蓮分局	丁○香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平	108	偵	1182	詐欺	花蓮分局	樂○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平	108	偵	1529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施〇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
平	108	偵	1605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翁○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平	108	偵	1605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黄○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平	108	偵	1605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黄○禾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平	108	偵	1681	家庭暴力防治	吉安分局	蔡○嶧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平	108	偵	1769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陳○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平	108	偵	1770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柯○娟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
平	108	偵	1771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張〇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平	108	偵	1771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戴○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平	108	偵緝	23	詐欺	鳳林分局	劉〇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平	108	偵緝	101	詐欺	花蓮分局	張〇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平	108	毒偵	420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徐○程	起訴	
作	108	偵	645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藍〇杰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
作	108	偵	961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温〇維	起訴	
作	108	偵	1251	傷害	玉里分局	吳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作	108	偵	1267	竊盜	吉安分局	林○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
作	108	偵	1948	竊盜	新城分局	楊○來	起訴	
作	108	偵緝	118	詐欺	大園分局	張○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作	108	調偵	42	妨害自由	花蓮玉里鎮所	蘇○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作	108	調偵	42	妨害自由	花蓮玉里鎮所	陳○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作	108	調偵	42	妨害自由	花蓮玉里鎮所	楊○帆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作	108	調偵	42	妨害自由	花蓮玉里鎮所	王〇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作	108	調偵	42	妨害自由	花蓮玉里鎮所	陳○銘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
投別 年 元字 条號 案由 移送機麟或告訴人 被告 信結要旨 作 108 割價 42 数書自由 花蓮玉里鋼所 五○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識) 孝 107 偵 4177 偽造文書 檢○百簽分 炭○恵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識) 孝 108 偵 87 侵占 検○百簽分 炭○恵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識) 孝 108 偵 708 霧盗 花蓮分局 陳○原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識) 孝 108 偵 708 霧盗 花蓮分局 陳○原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說) 孝 108 偵 70 第盗 在蓮分局 陳○原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識) 老訴 千起訴處分(得再識) 信 107 偵銭 190 偽造文書 花蓮分局 東○原 元起訴處分(得再識) 信 108 偵 1369 好書自由 花蓮分局 野○禄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識) 信 108 偵 1415 好書自由 花蓮分局 野○玲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識) 信 108 偵 1415 好書自由 花蓮分局 野○玲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識) 信 108 偵 1447 好書名譽 檢○百簽分 五○賢 北訴・不起訴處分(得再識) 信 108 偵 1960 霧盗 花蓮分局 周○陽 北訴・不起訴處分(得再識) 信 108 偵 1966 霧盗 古安分局 石○埠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信 108 偵 1966 霧盗 古安分局 四○降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信 108 偵 1977 詐欺 臺灣高檢 吳○輝 至前高分別決 接起訴處分 接起訴 接述 接起訴 接述 接起訴 接述 接起訴 接述 接述 接述 接述 接述 接述 接述 接	$\Delta \Box \Box \beta$	7J • 100	.00.05~10	00.00.04			<u> </u>	171台邓月明武 7000余日百规记取
李 107 值 4177 偽通文書 檢○官簽分 陳○真 不起訴處分 季 107 值 4177 偽強文書 檢○官簽分 吳○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季 108 值 87 侵占 檢○官簽分 强○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季 108 值 708 竊盜 臺灣高檢 陳○原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季 108 值 109 偽造文書 花蓮分局 東○飲 起節: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值 630 非罵務傷害 花蓮分局 王○欽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值 1369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五○欽一衛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值 1415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那○鈴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值 1441 妨害免營營 檢○官簽分局 五○賢 起節: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值 1960 竊盗 花蓮分局 那○與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值 1960 竊盗	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孝 107 偵 4177 偽造文書 檢○官簽分 野○原 不起訴處分(得用議) 孝 108 偵 708 竊盜 花蓮分局 陳○原 不起訴處分(得用議) 孝 108 偵 70 竊盜 臺灣高檢 陳○原 起訴 信 107 偵錫 190 偽造文書 花蓮分局 陳○詠 起訴・不起訴處分(得用議) 信 108 偵 630 非駕業務傷害 花蓮分局 王○欽 不起訴處分(得用議) 信 108 偵 630 非駕業務傷害 花蓮分局 五○欽 不起訴處分(得用議) 信 108 偵 1415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邱○玲 不起訴處分(得用議) 信 108 偵 1415 妨害名譽 檢○官簽分局 五○賢 起訴・不起訴處分(得用議) 信 108 偵 1960 竊盜 古遊分局 四○時 不起訴處分(得用議) 信 108 偵 1960 竊盜 古遊分局 石○降 不起訴處分(得用議) 信 108 偵 1960 竊盜 <td< td=""><td>作</td><td>108</td><td>調偵</td><td>42</td><td>妨害自由</td><td>花蓮玉里鎮所</td><td>王〇晢</td><td>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</td></td<>	作	108	調偵	42	妨害自由	花蓮玉里鎮所	王〇晢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季 108 偵 87 侵占 檢○官簽分 邵○億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8 偵 708 竊盗 花蓮分局 陳○原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8 偵鉗 190 偽造文書 花蓮分局 陳○原 起訴 信 108 偵 630 非駕業務傷害 花蓮分局 玉〇軟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偵 1369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彭○福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偵 1369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節○母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偵 1415 妨害名譽 檢○官簽分局 五○母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偵 1960 竊盗 花蓮分局 周○陽 級起訴應分 信 108 偵 1966 竊盗 吉安分局 周○陽 経起訴必分(得再議) 信 108 偵 1966 竊盗 吉安分局 蜀○母 學訓所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偵 196 長 花蓮分局	孝	107	偵	4177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陳○真	不起訴處分
孝 108 偵 708 竊盜 花蓮分局 陳○原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書 108 偵組 190 傷造文書 花蓮分局 陳○詠 起訴・不起訴處分 信 107 偵組 190 偽造文書 花蓮分局 東○飲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偵 1369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野○祥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偵 1415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邱○玲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偵 1847 妨害名響 檢○官簽分 王○賢 起訴・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偵 1847 妨害名響 檢○官簽分 五○賢 起訴・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偵 1960 竊盜 市室分局 石○母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信 108 偵 1960 竊盜 市室分局 五○財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信 108 偵 1960 竊盜 市室方局 五○財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精 108 偵 1977 詐欺	孝	107	偵	4177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吳○惠	不起訴處分
孝 108 偵緝 70 竊盗 臺灣高檢 陳○原 起訴 信 107 偵緝 190 偽造文書 花蓮分局 陳○詠 起訴・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偵 630 非駕業務傷害 花蓮分局 玉○欽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偵 1369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邱○玲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偵 1415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邱○玲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偵 1847 妨害名譽 檢○官簽分 玉○賢 起訴・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偵 1960 竊盗 花蓮分局 西○陽 級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偵 1966 竊盗 吉安分局 石○母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偵 1966 竊盗 吉安分局 石○母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情 108 偵 1977 詐欺 臺灣高檢 吳○溱 缓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8 偵 182 肇事逃逸	孝	108	偵	87	侵占	檢○官簽分	邵○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 107 偵組 190 偽造文書 花蓮分局 陳○詠 起訴・不起訴處分信 108 偵 630 非駕業務傷害 花蓮分局 王○欽 不起訴處分得再議)信 108 偵 1369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彭○福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信 108 偵 1415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郎○玲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信 108 偵 1847 妨害名譽 檢○官窗分 王○賢 起訴・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信 108 偵 1960 竊盗 花蓮分局 問○陽 缓起訴處分(得再議)信 108 偵 1966 竊盗 古妄分局 周○陽 缓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信 108 偵 1966 竊盗 吉安分局 石○璋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信 108 偵 1966 竊盗 吉安分局 罗○祥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指 108 偵 1536 侵占 花蓮分局 劉○祥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指 108 偵 1536 侵占 花蓮分局 吳○輝 聲請態易判決精 108 偵 1536 侵占 花蓮分局 與○滿 缓起訴處分 聚 108 偵 16 侵占 花蓮分局 颜○權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潔 108 偵 182 肇事逃逸 吉安分局 剪○慶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潔 108 偵 182 肇事逃逸 吉安分局 曾○慶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潔 108 偵 126 臺灣大陸條例 簽○ 何○燈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潔 107 偵 2696 遺棄 花絲婦隊 賴○保 缓起訴處分禮 107 偵 2696 遺棄 花絲婦隊 柯○玉 缓起訴處分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陳○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禮 108 偵 53 許數 枋寮分局 黃○政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潘○財 不起訴處分 经起訴處分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潘○財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禮 108 偵 98 遺棄	孝	108	偵	708	竊盜	花蓮分局	陳○原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孝	108	偵緝	70	竊盜	臺灣高檢	陳○原	起訴
信 108 偵 1369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彭○福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偵 1415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邱○玲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偵 1847 妨害名譽 檢○官簽分 王○賢 起訴・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偵 1960 竊盗 花蓮分局 周○陽 緩起訴處分(得再議) 6 108 偵 1966 竊盗 吉安分局 石○瑋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6 108 偵 78 毀棄損壞 汐止分局 劉○祥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78 毀棄損壞 汐止分局 吳○輝 聲請簡易判決 精 108 偵 1536 侵占 花蓮分局 吳○輝 聲請簡易判決 精 108 偵 1536 侵占 花蓮分局 與○輝 聲請簡易判決 精 108 偵 1977 詐欺 臺灣高檢 吳○溱 缓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8 偵 16 侵占 花蓮分局 顏○樺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8 偵 16 侵占 花蓮分局 顏○樺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8 偵 16 侵占 花蓮分局 顏○樺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8 偵 182 肇事逃逸 吉安分局 曾○慶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8 偵 126 臺灣大陸條例 簽○ 何○燈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7 107 偵 2696 遺棄 花縣婦隊 賴○保 緩起訴處分 禮 107 偵 2696 遺棄 花縣婦隊 賴○保 緩起訴處分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陳○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陳○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東○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音信 簽○ 劉○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53 背信 簽○ 劉○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稻○財 不起訴處分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	信	107	偵緝	190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陳○詠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信 108 偵 1415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邱○玲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偵 1847 妨害名譽 檢○官簽分 王○賢 起訴・不起訴處分 信 108 偵 1960 竊盜 花蓮分局 周○陽 緩起訴處分 信 108 偵 1966 竊盜 吉安分局 石○璋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偵 78 毀棄損壞 汐止分局 劉○祥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精 108 偵 1536 侵占 花蓮分局 吳○輝 聲請簡易判決 積 108 偵 1977 詐欺 臺灣高檢 吳○澤 缓起訴處分 (得再議) 潔 108 偵 16 侵占 花蓮分局 鄭○燁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8 偵 16 侵占 花蓮分局 鄭○燁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8 偵 182 肇事逃逸 吉安分局 曾○慶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8 偵缉 126 臺灣大陸條例 簽○ 何○燈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107 偵 2696 遺棄 花縣婦隊 賴○保 緩起訴處分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陳○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陳○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陳○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續 53 背信 簽○ 劉○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柯○玉 缓起訴處分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柯○玉 缓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柯○玉 缓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稻○財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	信	108	偵	630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王〇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 108 偵 1847 妨害名譽 檢○官簽分 王○賢 起訴・不起訴處分 信 108 偵 1960 竊盗 花蓮分局 周○陽 缓起訴處分 行 108 偵 1966 竊盗 吉安分局 石○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信 108 偵 1966 竊盗 吉安分局 五○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清 108 偵 1536 侵占 花蓮分局 吳○輝 聲請簡易判決 精 108 偵 1977 許欺 臺灣高檢 吳○溱 缓起訴處分 缓起訴處分 深 108 偵 16 侵占 花蓮分局 萬○樺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潔 108 偵 182 肇事逃逸 吉安分局 曾○慶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8 偵 132 肇事逃逸 吉安分局 曾○慶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8 偵 535 詐欺 花蓮分局 文○麗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8 偵 426 臺灣大陸條例 簽○ 何○燈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澄 107 偵 2696 遺棄 花縣婦隊 柯○玉 缓起訴處分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陳○徳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東○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 53 背信 簽○ 劉○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柯○玉 缓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種○財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種○財 不起訴處分(不見訴處分) 經起訴處分(日本試験分) 一旦 日本試験分 日本試	信	108	偵	1369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彭○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 108 偵 1960 竊盗 花蓮分局 周○陽 緩起訴處分 信 108 偵 1966 竊盗 吉安分局 石○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信 108 偵緝 78 毀棄損壞 汐止分局 劉○祥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精 108 偵 1536 侵占 花蓮分局 吳○輝 聲請簡易判決 精 108 偵 1977 詐欺 臺灣高檢 吳○溱 緩起訴處分 潔 108 偵 16 侵占 花蓮分局 顏○樺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潔 108 偵 182 肇事逃逸 吉安分局 曾○慶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潔 108 偵 535 詐欺 花蓮分局 文○麗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8 偵 535 詐欺 花蓮分局 文○麗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8 偵 126 臺灣大陸條例 簽○ 何○燈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 2696 遺棄 花縣婦隊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陳○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陳○徳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金○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金○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鎖 53 背信 簽○ 劉○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53 許欺 枋寮分局 黃○政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	信	108		1415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邱〇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 108 偵 1966 竊盜 吉安分局 石○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信 108 偵緝 78 毀棄損壞 汐止分局 劉○祥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精 108 偵 1536 侵占 花蓮分局 吳○輝 聲請簡易判決 精 108 偵 1977 詐欺 臺灣高檢 吳○溱 緩起訴處分 深 108 偵 16 侵占 花蓮分局 顏○摩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潔 108 偵 182 肇事逃逸 吉安分局 曾○慶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潔 108 偵 535 詐欺 花蓮分局 文○麗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8 偵緝 126 臺灣大陸條例 簽○ 何○燈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液 107 偵 2696 遺棄 花縣婦隊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陳○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陳○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東○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東○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53 背信 簽○ 劉○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賴○保 緩起訴處分	信	108	偵	1847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王〇賢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信 108 偵缉 78 毀棄損壞 汐止分局 劉○祥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精 108 偵 1536 侵占 花蓮分局 吳○輝 聲請簡易判決 精 108 偵 1977 詐欺 臺灣高檢 吳○溱 緩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潔 108 偵 16 侵占 花蓮分局 顏○樺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潔 108 偵 182 肇事逃逸 吉安分局 曾○慶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潔 108 偵 535 詐欺 花蓮分局 文○麗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8 偵缉 126 臺灣大陸條例 簽○ 何○燈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沒 107 偵 2696 遺棄 花縣婦隊 賴○保 緩起訴處分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陳○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陳○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續 53 背信 簽○ 劉○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賴○保 緩起訴處分(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濟量分局 康○歲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稻○財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	信	108		1960	竊盜	花蓮分局	周○陽	緩起訴處分
## 108 值 1536 侵占 花蓮分局 吳○輝 聲請簡易判決	信	108	偵	1966	竊盜	吉安分局	石○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 108 偵 1977 許欺 臺灣高檢 吳○溱 緩起訴處分 潔 108 偵 16 侵占 花蓮分局 顔○樺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潔 108 偵 182 肇事逃逸 吉安分局 曾○慶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潔 108 偵 535 詐欺 花蓮分局 文○麗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8 偵緝 126 臺灣大陸條例 簽○ 何○燈 不起訴處分 禮 107 偵 2696 遺棄 花縣婦隊 頼○保 緩起訴處分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陳○徳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陳○徳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陳○徳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東○徳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53 背信 簽○ 劉○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53 背信 簽○ 劉○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 積○政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 積○財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	信	108		78	毀棄損壞		劉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 108 偵 16 侵占 花蓮分局 顏○樺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潔 108 偵 182 肇事逃逸 吉安分局 曾○慶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潔 108 偵 535 詐欺 花蓮分局 文○麗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8 偵緝 126 臺灣大陸條例 簽○ 何○燈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 2696 遺棄 花縣婦隊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陳○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金○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續 53 背信 簽○ 劉○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53 背信 簽○ 劉○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(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	精	108	偵	1536	侵占	花蓮分局	吳〇輝	聲請簡易判決
潔 108 偵 182 肇事逃逸 吉安分局 曾○慶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潔 108 偵 535 詐欺 花蓮分局 文○麗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8 偵緝 126 臺灣大陸條例 簽○ 何○燈 不起訴處分 禮 107 偵 2696 遺棄 花縣婦隊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陳○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金○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續 53 背信 簽○ 劉○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53 詐欺 枋寮分局 黃○政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瀬○財 不起訴處分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賴○保 緩起訴處分	精	108	偵	1977	詐欺	臺灣高檢	吳○溱	緩起訴處分
潔 108 偵 535 詐欺 花蓮分局 文○麗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08 偵緝 126 臺灣大陸條例 簽○ 何○燈 不起訴處分 禮 107 偵 2696 遺棄 花縣婦隊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陳○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金○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續 53 背信 簽○ 劉○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53 詐欺 枋寮分局 黃○政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瀬○財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賴○保 緩起訴處分		108		16	侵占	花蓮分局	顏○樺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 108 偵緝 126 臺灣大陸條例 簽○ 何○燈 不起訴處分 禮 107 偵 2696 遺棄 花縣婦隊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陳○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金○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續 53 背信 簽○ 劉○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53 詐欺 枋寮分局 黃○政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潘○財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賴○保 緩起訴處分	潔	108		182	肇事逃逸	吉安分局	曾○慶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 107 偵 2696 遺棄 花縣婦隊 賴○保 緩起訴處分 禮 107 偵 2696 遺棄 花縣婦隊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陳○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金○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續 53 背信 簽○ 劉○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53 詐欺 枋寮分局 黄○政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ॉ○財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賴○保 緩起訴處分	潔	108	偵	535	詐欺	花蓮分局	文〇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 107 偵 2696 遺棄 花縣婦隊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		108		126	臺灣大陸條例	簽〇	何○燈	不起訴處分
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陳○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金○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續 53 背信 簽○ 劉○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53 詐欺 枋寮分局 黃○政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獨○保 緩起訴處分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賴○保 緩起訴處分		107		2696	遺棄	花縣婦隊	賴○保	緩起訴處分
禮 107 偵 3828 妨害電腦使用 吉安分局 金○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7 偵續 53 背信 簽○ 劉○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53 詐欺 枋寮分局 黃○政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獨○保 緩起訴處分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賴○保 緩起訴處分		107		2696	遺棄		柯〇玉	緩起訴處分
禮 107 偵續 53 背信 簽○ 劉○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53 詐欺 枋寮分局 黃○政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潘○財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賴○保 緩起訴處分	禮	107		3828	妨害電腦使用	吉安分局	陳○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 108 偵 53 詐欺 枋寮分局 黃○政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潘○財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賴○保 緩起訴處分		107		3828			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柯○玉 緩起訴處分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潘○財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賴○保 緩起訴處分		107				777 -	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潘○財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賴○保 緩起訴處分								
禮 108 偵 98 遺棄 檢○官簽分 賴○保 緩起訴處分						檢○官簽分		
		108	-				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┃ 禮 ┃ 108 ┃ 偵 ┃ 98 ┃ 遺棄 ┃ 檢○官簽分 ┃ 穆○詳 ┃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	108		98	遺棄	檢○官簽分	賴○保	緩起訴處分
	禮	108	偵	98	遺棄	檢○官簽分	穆○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:108.06.03~108.06.0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08	偵	381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林○興	起訴
禮	108	偵	569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賴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8	偵	804	傷害	花蓮分局	李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8	偵	809	詐欺	臺灣高檢	黄○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8	偵	1242	傷害	鳳林分局	賴○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8	偵	1350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九大	黄〇淇	緩起訴處分
禮	108	偵	1674	詐欺	鳳林分局	黄○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8	偵	1675	詐欺	鳳林分局	黄○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8	調偵	29	妨害自由	花蓮市公所	羅○松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8	調偵	29	妨害自由	花蓮市公所	羅〇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8	調偵	29	妨害自由	花蓮市公所	胡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